兩分鐘開示-為家人切肉燒菜,是否犯殺戒? (第七十

六集) 檔名:29-517-0076

問:「居士為家人切肉燒菜,請問是否犯殺戒?」

答:這樁事情在家裡只要不殺活的動物,你到市場去買那些已經殺好的,這樣就不犯戒。如果買活的動物回來殺,那是犯戒,你買活的雞和魚回來殺,這樣犯殺戒;人家殺好的你買回來,不犯殺戒,這是佛家講的三淨肉,這就是「不見殺、不聞殺、不為我殺」。你在家裡面做這些葷腥給你的家人,你自己最好吃肉邊菜。古時候,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在獵人隊吃肉邊菜十五年。你用這種方法感化你的家人,他們吃肉食常常生病,你素食身體健康。最初的時候,他認為你們吃素的人營養不夠、沒有體力,比不上他;過了幾年之後,發現吃素比吃葷的人健康,比吃肉的人長壽,慢慢他就覺悟了,素食殊勝。

節錄自:21-090-0085學佛答問(第八十五集)